



## 大会

Distr.  
LIMITEDA/CN.4/L.701  
7 August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 第十三章

##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对外国人的驱逐.....	1	2
B.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2 - 17	2
1. 长期工作方案 .....	5 - 10	2
2. 文件和出版物 .....	11 - 16	5
3. 与联合国人权专家一起举行会议.....	17	6
C.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8	6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	19 - 23	7
E. 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代表 .....	24	7
F. 国际法讲习会.....	25 - 39	7

## A. 对外国人的驱逐

1. 委员会收到了该专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的第一次报告(A/CN.4/573)和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A/CN.4/565)。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 B.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2. 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899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小组。<sup>1</sup>

3. 规划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I 节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0/22 号决议，特别是第 6、7、8、13 和 16 段。它还收到并注意到关于“方案 6—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拟议的 2008-2009 年计划大纲。

4. 在 2006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290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规划小组的报告。

### 1. 长期工作方案

5. 在本届会议上恢复了规划小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上设立的以佩莱先生为主席的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sup>2</sup>工作组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向规划小组提交了报告。按照既定的惯例，工作组被要求在五年期届满时即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上提交报告。在本五年期间，工作组审议了一些专题，并邀请工作组成员、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及秘书处就这些专题拟订草案。在挑选专题的标准方面，工作组遵循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 年)上提出的下述建议：

(a) 专题应反映成员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

<sup>1</sup> 规划小组成员名单见上文第.....段。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1 段。关于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上文第....段。

- (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有可能逐渐发展和编纂；
- (c) 专题应具体，而且在逐渐发展方面是可行的。

[而且]

.....委员会不应将其自己局限于传统的专题，还应考虑那些反映国际法的最新发展以及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的专题。<sup>3</sup>

6. 铭记上述标准，规划小组在本五年期内曾建议将以下专题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并且得到委员会的核准：

- (a)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
- (b)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c)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
- (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e) 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
- (f) 域外管辖权

7. 除“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之外，建议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各专题的提纲均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的专题，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期间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和提纲，并建议将其纳入长期工作方案。<sup>4</sup>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将此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sup>5</sup>

8. 关于“最惠国条款”这一专题，规划小组未提出最后建议。委员会决定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以了解委员会就此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是否有用(第三章，第....段)。<sup>6</sup>

---

<sup>3</sup> 《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1至72页，第238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362段及附件。

<sup>5</sup> 同上，第363段。

<sup>6</sup>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1967年)上将“最惠国条款”纳入了工作方案，并相继任命 Endre Ustor 以及 Nikolai A. Ushakov 担任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1978年)上完成了该专题的二读。联大在其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届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1980年、1981年、1983年、1985年和1988年)邀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就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发表评论。联大第四十六届会议(1991年)第46/416号决定感谢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决定提请成员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注意此条款草案，供其处理类似情况并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内酌情考虑。

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92年)以来的长期工作方案所包含的汇总清单如下<sup>7</sup>：
-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sup>8</sup>；
  - (b) 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sup>9</sup>；
  - (c) 外交保护<sup>10</sup>；
  - (d) 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sup>11</sup>；
  - (e)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sup>12</sup>；
  - (f) 国际组织的责任<sup>13</sup>；
  - (g)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sup>14</sup>；
  - (h) 国际法不成体系所产生的风险<sup>15</sup>；

---

<sup>7</sup> 为了就国际公法的主要领域确立全球统一的看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上确立了按照13个主要领域分类的总的专题规划。该清单并未囊括一切，而是作为一般参考。该清单见《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二。

<sup>8</sup> 《199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27段。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1993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同上，第440段。同时见1993年12月9日联大第48/31号决议。该专题的名称随后被改为“对条约的保留”，《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7(a)段。

<sup>9</sup> 同上，第427段。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1993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同上，第440段。同时见1993年12月9日联大第48/31号决议。该专题的名称随后被改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8段。同时见1996年12月11日联大第51/160号决议。

<sup>10</sup> 《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01段。根据1996年12月11日联大委员会第51/160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第169至171段。

<sup>11</sup>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8段。

<sup>12</sup> 同上。根据1996年12月11日联大委员会第51/160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第191至194段。

<sup>13</sup> 《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29段。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10及更正1)，第517段。

<sup>14</sup> 同上。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10及更正1)，第518段。

<sup>15</sup> 同上。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7/10及更正1)，第518段。该专题的名称随后被改为“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同上，第492至494页。

- (i)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sup>16</sup>；
- (j) 驱逐外国人<sup>17</sup>；
- (k)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sup>18</sup>；
- (l)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sup>19</sup>；
- (m)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sup>20</sup>；
- (n)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sup>21</sup>；
- (o) 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sup>22</sup>；
- (p) 域外管辖权<sup>23</sup>。

10. 委员会感谢编纂司在起草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与“默认及其对国家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影响”等问题的建议方面提供的宝贵协助。这些建议是应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请求而编写，并供工作组审议。

## 2. 文件和出版物

11. 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的问题。鉴于联合国关于文件提交的规定和细则及其有关部门的繁重工作量，委员会再一次强调，为了提前处理和分发报告以让委员们进行研究，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很重要。

---

<sup>16</sup> 同上。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364段。

<sup>17</sup> 同上。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上将此专题纳入其议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364段。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362段和第363段及附件。

<sup>19</sup> 见上文第……段。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同上。需要一提的是，卡姆托先生编写过一项题为“紧急情况中对人员的国际保护”的建议(2004年)，供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审议。该建议的文本存于编纂司。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同上。需要一提的是，拉奥先生编写过一项题为“国家立法的域外实施”的建议(1993年)，供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审议。该建议的文本存于编纂司。

12. 委员会重申其对提交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它国际法渊源之资料的重视。尽管委员会了解尽可能简明的益处，但它强烈认为不能事先限制文件和研究报告的长度，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 委员会感谢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和在提供法律资料及其分析而协助起草研究报告方面所做的宝贵协助。委员会特别对秘书处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备忘录所体现的深入研究工作表示感谢。

14.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情况。

15.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一书的用处及其第六版于 2004 年出版的情况，委员会请编纂司编写该书第七版。

16.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在开设委员会新网站<sup>24</sup> 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新网站构成委员会所承担工作的一个无价资源，成为研究委员会工作的一个资料工具，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发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电子数据库(包括委员会的新网站)，并开发新的电子传播手段。

### 3. 与联合国人权专家一起举行会议

17. 根据其《章程》第 25 条第(1)款，<sup>25</sup>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与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之后，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代表在内的联合国人权领域专家一起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讨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所涉及的问题。

#### C.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委员会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

---

<sup>24</sup> 网址是 <http://www.un.org/law/ilc>。

<sup>25</sup> 《章程》第 25 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在它认为必要时，可与联合国的任何机关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9. 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899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她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sup>26</sup> 发言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20.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勒先生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21 日第 2898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sup>27</sup> 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21. 让-保罗·休伯特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 日第 2904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sup>28</sup> 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22. 吉·德维尔先生代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 日第 2904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sup>29</sup> 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23. 2006 年 6 月 7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 E. 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代表

24.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作为代表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 F. 国际法讲习会

25. 依照大会第 60/22 号决议，第四十二届国际法讲习会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2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

<sup>26</sup> 这次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同上。

26.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 25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会<sup>30</sup>。讲习会学员观察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27. 讲习会由委员会主席纪尧姆·庞布一齐文达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讲习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顾问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予以协助。

28.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乔治·加亚先生：“国际组织的责任”、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山田中正先生：“共有自然资源：跨界含水层法”、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或引渡或审判”、伊恩·布朗利先生：“国际法院的工作”、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外交保护”、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国际法院审理的达富尔案”、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29.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国际法讲习会主任助理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介绍”、马拉加大学国际法教授玛丽亚·伊莎贝尔·托雷一卡佐尔拉女士：“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前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代理高级专员贝特兰德·兰恰兰先生：“新的人权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杰列娜·佩吉茨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受到的挑战”、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布里吉特·斯

---

<sup>30</sup>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四十二届国际法讲习会：Andy Aron 先生(印度尼西亚)、Shakira Maria Bedoya-Sanchez 女士(秘鲁)、Kemoko Diakité 先生(塞内加尔)、Sasha Franklin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andra García-Loredo 女士(墨西哥)、Syuzanna Gevorgyan 女士(亚美尼亚)、Henok Teferra 先生(埃塞俄比亚)、Tamás Hoffmann 先生(匈牙利)、Dan Oduor Juma 先生(肯尼亚)、Tomdwsam Kadjika 女士(多哥)、Andrey Kalinin 先生(俄罗斯)、Chie Kojima 女士(日本)、Sanaa Kourkmedi 女士(摩洛哥)、Emad Masalmeh 先生(约旦)、Godelive Mbomakonga 女士(刚果)、Malefetsane Seth Moseme 先生(莱索托)、Ilona Nieminen 女士(芬兰)、Vasileios Pergantis 先生(希腊)、Dahai Qi 先生(中国)、Yannick Radi 先生(法国)、Emanuele Rebasti 先生(意大利)、Gustavo Ribeiro 先生(巴西)、Myrtille Rochette 女士(海地)、Visal Som 先生(柬埔寨)、Cassandra Steer 女士(澳大利亚)。Jean-Marie Dufour 先生(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主席)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开会，从 150 名申请人中选出 26 人参加讲习会。选中的第 26 名申请人在最后一刻未能参加讲习会。



特恩女士：“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工作”。还安排了一次同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的会见，他向讲习会学员讲了话，并介绍了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30. 讲习会学员应邀访问了欧洲核研究组织。侧重讨论了与该组织有关的法律问题。也应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主席乔治·阿比-萨布先生和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秘书处主任沃纳·兹多乌茨先生的邀请，用一个早上的时间专门访问了世界贸易组织。侧重讨论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和上诉机构的案例法。

31. 此外，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厅舍举办了会议-辩论，有法律事务科科长赫尔穆特·布斯先生和保护行动及法律咨询科高级法律干事史蒂文森·沃尔夫森先生出席。侧重讨论了难民高专的组织结构与任务授权和难民法。

32. 讲习会学员也访问了威尔逊宫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他们在听取马尔库斯·施密特先生(人权高专)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简报以后，参加了科索沃特派团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介绍会。

33. 每一个参加讲习会的学员被分配到下列三个工作组之一：“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工作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和“外交保护工作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三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指导。此外，讲习会两位从前的学员来自马拉加大学的马丽亚·伊莎贝尔·托雷斯-卡佐尔拉女士和来自莱登大学的安妮马丽柯·孔茨利女士曾帮助进行工作组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工作组向讲习会提交了各自的结论。每一位学员也被指派提交关于一次演讲的简要书面报告。已将报告编辑成册，分发给所有学员。

34.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向学员们提供了传统的盛情接待，由导游带领参观了市政厅的阿拉巴马室，随后又举行了招待会。

35. 在讲习会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国际法讲习会主任乌里希·冯·布卢门撒尔先生和学员代表卡桑德拉·斯蒂尔女士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书，证明参加了第四十二届讲习会。

36.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奥地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爱尔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会信托基金提供了或承诺提供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18 名学员

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1 名学员颁发了部分研究金(只给生活津贴)。

37. 1965 年开始举行讲习会以来，在分别属于 157 个不同国籍的 927 名学员当中，有 576 人获得了研究金。

38.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讲习会，这些讲习会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 2007 年举行讲习会，并有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讲习会获得了全面的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讲习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

-- -- -- -- --